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列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王珈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95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
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
規定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